

我省检察机关5个先进集体 6名先进个人获全国表彰

通讯员 徐笑余

本报讯 昨日上午,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庆祝检察机关恢复重建40周年暨全国检察机关第九次“双先”表彰大会上,浙江省检察机关有5个先进集体和6名先进个人获得全国表彰,包括检察机关最高集体荣誉——“全国模范检察院”1个、检察机关最高个人荣誉——

“全国模范检察官”2名、“集体一等功”4个和“个人一等功”4名。

据了解,在这次四年一度的全国检察机关第九次“双先”表彰活动中,我省是受表彰数量较多的省份之一,有11个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获得表彰。他们是:“全国模范检察院”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全国模范检察官”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公诉部主任高峰、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检察

院党组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兼公诉部主任章春燕,“集体一等功”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检察院、乐清市人民检察院、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检察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个人一等功”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副主任詹政治、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二部主任鲍键、海盐县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检察官沈家奎、舟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徐玲玲。

您叫“立宪”? 您出生于1954年? “我是宪法同龄人”找的就是您

本报记者 肖春霞 王亚

本报讯 我国第5个国家宪法日、首个宪法宣传周即将到来。12月4日,作为“12·4”国家宪法日学习宣传周摄影主题系列活动的压轴大戏,一场“我是宪法同龄人”直播活动将在“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杭州北山街馆区)进行。现寻找与新中国首部宪法同龄或名字中带有宪法元素的您,加入活动,与我们共同展示杭州与宪法的不解之缘。

“12·4”国家宪法日学习宣传周摄影主题系列活动由浙江省普法办主办,浙江法制报、浙江省政法摄影协会等承办。活动期间,来自省政法摄影协会的摄影师们,将前往7个与宪法有特殊渊源、法治元素突出的地点开展现场直播和摄影主题系列活动。“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便是其中唯一的直播活动点。

“我是宪法同龄人”直播活动将设

置“共度生日”和“现场参观”环节:“共度生日”将邀请活动参与者在签名墙签名、说说和宪法有关的故事、朗读宪法里“最喜欢的一句话”等;“现场参观”将伴随着直播镜头走进馆内,探寻宪法的前世今生,感受宪法的庄严肃穆。直播活动还将设置有奖问答,活动参与者只要答对与宪法知识相关的问题即可获得精美纪念品。

如果您名字中带有宪法元素,譬如“陈立宪”;又或者您出生于1954年,与新中国首部宪法同龄,欢迎拨打电话17816151411,提前与我们联系预约。我们将从报名人员中选取20名幸运儿

参与活动。活动参与者将收到从安吉余村寄来的神秘礼物。

12月4日上午9点半,直播活动将与您准时相约。预约成功的市民朋友请准时、自行到达“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凭身份证参与活动。



占用道路会影响银行贷款? 义乌用“信用分”提升城市“管理分”

通讯员 罗晓婷 本报记者 沈洁琼

本报讯 近日,义乌装修工曹某有些闷闷不乐,他之前在为一家面包房装修时,占用城市道路堆放作业工具和物料,被行政执法人员屡次教育仍不整改,最终被处罚金2000元,并扣除信用分6分。信用分的降低直接影响他今后银行贷款等生活的各方面。

乱堆放、乱搭建、乱扔垃圾、违法建设等违反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

行为,在义乌均被列入城市管理失信行为。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处置时,根据行为的性质、影响大小,作出相应处罚决定,并扣除违规对象的信用分。截至目前,已累计失信扣分2万余人次。

“我们创新城市管理方法,结合信用建设,用‘信用分’提升城市‘管理分’。”义乌市综合执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今年上半年,义乌市在开展2017

年度工业企业五十强排名和2017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时,发现某公司因车辆装载货物抛撒、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污染路面等违法事实被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多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存有多条不良信息,信用等级为E级。按照《义乌市社会法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管理办法》及评选细则,这家公司被取消工业企业五十强排名资格及2017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A类资格。

(上接1版)

张仲灿介绍,以学习贯彻“枫桥经验”大会为契机,杭州全市政法队伍将以“锻造一流政法队伍、打造一流品牌、干出一流业绩、争当铁军排头兵”为目标,对照“八个排头兵”指标体系,拉高标杆,狠抓落实,努力打造“支部班子强、运行机制强、组织生活强、党员队伍强、作用发挥强”的“五强党支部”,把基层党组织打造成加强基层治理的坚强战斗堡垒,把党组织的服务管理触角延伸到社会治理的每个末梢。

努力为社会治理现代化 提供新动能

11月20日,一场关于深化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警务机制改革的现场会在

杭州召开。大会上,杭州深化现代警务机制改革的经验得到公安部交管局和全国其他省、市、自治区交警部门的高度评价。是什么吸引了全国同行都来听“杭州经验”,答案是“城市大脑”。

不仅是治堵,还要预防风险保一方平安。在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探索上,杭州还在探索更大领域更高层次的社会治理现代化新途径、新方式,为越来越多的城市输出“杭州方案”。张仲灿说,不久前,杭州召开了打造“全国数字经济第一城”动员大会,要通过创新驱动,在社会治理数字化应用等方面领跑全国乃至全球。下一步,杭州将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智能技术、“最多跑一次”理念贯穿到社会治理的全过程各方面,构建“1+5(X)+1”风险防范体系(即1套安全风

险防范综合引擎,政治、经济、社会、生态、文化等5个领域安全风险防范系统,1组智能考核评价模型),打造“城市大脑”市域治理(安全风险防范)版,不断激发杭州社会治理现代化新动能,努力提升服务群众和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水平,让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是“枫桥经验”创新发展的重大成果。张仲灿介绍,构建基层社会善治新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杭州将健全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网状治理模式,将“枫桥经验”成功做法从治安领域逐步扩展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各领域,最大限度地集民智、护民利、聚民心,推动杭州市政法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

我省立法鼓励 “互联网+慈善”规范发展

本报记者 许梅

本报讯 如今,“水滴筹”“轻松筹”等网上募捐,手机里的“蚂蚁森林”、微信捐步,以及免费午餐、志愿汇等各种慈善形式,已越来越多地走进我们的生活。互联网技术高度发展的浙江,如何进一步推进慈善事业的发展?昨日提交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再次审议的《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就互联网公开募捐形式等问题求解。

办法草案规定,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信息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以本慈善组织名义开通的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鼓励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创新公开募捐活动的载体和形式;鼓励社会公众以电子支付或者其他合法的虚拟形式开展捐赠。

鼓励支持互联网募捐的同时,办法草案也对各种新兴的互联网募捐予以规范,比如规定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在提供公开募捐服务时,要查验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和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在显著位置公布慈善组织名称、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录和保存慈善组织在其平台发布的有关信息,履行相应信息公开义务。

你的“小电驴” 还能上路吗?

(上接1版)

省经信厅副厅长诸葛建表示,从长远看,新国标的实施将有助于加快推进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技术进步、产品创新和结构优化,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符合国家提倡的供给侧改革的方向和趋势。“但就近期看,对照新国标,目前我省生产的大部分电动自行车产品都不符合要求,因此,行业的未来发展将面临严峻考验。”

过渡期政策是这样的

我省从2018年11月1日起实施电动自行车新国标过渡期政策。

对于有“小电驴”的消费者来说,最关心的莫过于11月1日以后自家电动车还能不能上路。对此,浙江省公安厅交管局政委何卸洪作了详细解读。

何卸洪介绍,根据过渡期政策,凡已经购买或正在使用的电动自行车符合新国家标准且列入省经信部门产品公告的,车主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车辆合格证书、车辆来历凭证等材料,即日起到公安交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已购买或正在使用的电动自行车符合旧国家标准且列入省经信部门产品公告的,车主可在明年4月15日前携带相同材料去公安交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经过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将不受使用期限限制。

如果家里的“小电驴”既不符合旧国标、也不符合新国标,或没有列入省经信部门公告目录的,车主必须在11月1日到明年3月31日期间,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车辆合格证书、车辆来历凭证等材料,去公安派出所或者交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通过备案登记的,实行3年过渡期管理,使用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安机关办理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或备案登记,不收取任何费用。

何卸洪补充表示,明年4月15日新国标正式实施后,公安交管部门将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新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等规定,依法管理路面行驶的电动自行车。“对查获的无牌无证电动自行车,依法扣留车辆并进行属性鉴定。经鉴定符合机动车技术标准的,对驾驶人按照驾驶机动车进行认定处罚。”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